

姚雄杰

**关于不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进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针对相关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等相关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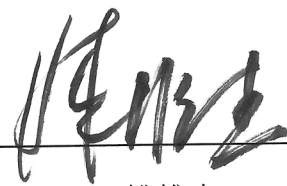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姚雄杰

二〇一七年 五月 八日